

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申请依据：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 号)；

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 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河南省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4 年)》的通知(豫人社[2020]21 号)

申请条件：1.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线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 60 岁执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诚实守信, 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有自主创业项目及经营场所；

3. 银行征信记录良好；

4. 能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

申请材料：（到窗口免费领取或登录安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打印）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申请人配偶身份证、申请人户口本、婚姻证明（未婚无需提供）等原件各 1 份；

2. 申请人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1 份（如：返乡创业农民工身份承诺书、就业创业（失业）登记证、毕业证、退伍证等）；

3.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经营证明原件 1 份；

4.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社区（人社所）出具的《安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推荐书》原

件 1 份；

5. 反担保人需提供以下材料：①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②本人工资发放账户近三个月交易明细原件（银行盖章）1 份；③公积金查询信息（行政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办理流程

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及时审核)、调查(10 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 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窗口办：安阳市安漳大道 234 号劳动保障中心二楼创业贷款服务大厅 3-6 号窗口

网上办：能

申报网址：<http://hnjy.hrss.henan.gov.cn>

掌上办：安阳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 APP

收费依据：免费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办理部门：安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咨询电话：2276299、2226350、2276351 投诉电话：2276337